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沪房受理[2019]132号

关于 优秀历史建筑修缮改造工程 设计方案的批复意见

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优秀历史建筑里弄综合修缮改造方案》和相关房屋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优秀历史建筑修缮改造设计方案》。请按保护要求告知单（沪历保〔2019〕12号）和专家评审会议纪要的要求深化完善设计方案，并按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二、依照修缮改造工程报审方案及现场情况，实施单位要按规定组织编制优秀历史建筑修缮改造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三、在修缮改造工程实施中如改变或调整设计方案，应事先报我局批准后方可进行实施。对已明确告知的保护部位应采取针对性的保护措施，避免在施工中遭受损坏。

四、在修缮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建管和消防管理等有关规定做好施工阶段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人员和建筑的安全。

五、该处优秀历史建筑修缮改造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应组织做好修缮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相关资料送上海市历史建筑保护事务中心录入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系统。

六、本意见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限为1年，延期需办理相关审核手续。



抄送：市规划资源局，市文物局，市历保中心，普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